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
—深圳市宝安区2025年城市停车场项目（续发）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中天正和咨字〔2026〕第04057号

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

J&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D） CO.,LTD

地址（ADD）：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欢乐港湾9号海府生态大厦D栋702

邮编（P.C）：518104

电话（TEL）：（0755）21609825

传真（FAX）：（0755）21609825

目录

一、项目概述 2

二、评估分析 3

（一）资金充足性 4

（二）资金稳定性 9

三、风险分析 9

四、评估结论 10

附件：预期收益及成本分析 11

免责声明 17

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
J&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D） CO.,LTD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深圳市宝安区2025年城市停车场项目（续发）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中天正和咨字〔2026〕第04057号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对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深圳市宝安区2025年城市停车场项目（续发）情况进行财务评估咨询。

我们的财务评估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相关实施方案的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在编制融资与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

息存在差异。

我们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对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深圳市宝安区2025年城市停车场项目（续发）专项债券，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具体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深圳市宝安区2025年城市停车场项目，共计包括1个子项目，具体如下:

（一）龙王庙产业园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本项目位于福永街道福永东片区龙王庙工业区，工程总面积约88,074平方米，其中包括:

1. 龙一路（含入口节点）、龙二路、龙中路、龙横一路及龙横四路5条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22~35米，总长约2.23千米;

2. 位于龙横一路、龙横四路南北侧的园区内部道路，总长约1.3千米;

3. 1处口袋公园4,316平方米;

4. 1处生态停车场3,754平方米。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道路附属构筑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海绵城市设施）、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缆线型管廊、照明工程、多功能杆等入、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15,112.13万元，项目总体已于2022年11月开工，预计2026年12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二、评估分析

2018年2月，财政部以《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中、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此外，《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提出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时，需对拟发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第三方评估信息进行公开。其中，财务评估报告重点是项目预期收入和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

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相关要求，允许地方依法分年安排专项债券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以及调度其他项目专项收入、项目单位资金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等偿还，确保专项债券实现省内各市、县区域平衡；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试点地区滚动组织筛选形成本地区项目清单，报经省级政府审核批准后不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核，可立即组织发行专项债券，项目清单同步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广东省（含深圳市）为试点地区。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以真实、客观、可行、独立为原则，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分析评估如下：

（一）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显示，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为1.40，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29，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1.29。对此，我们从投资估算、资金筹措与建设资金平衡、资金覆盖率等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 投资估算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本项目建设总成本为15,08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3,06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332万元，预备费694万元。结合建设资金需求，为保障项目建设

期间资金需求，本项目计划使用专项债券（不用作项目资本金）2,000 万元，2025 年 10 月已发行 20 年期专项债券 1,000 万元，本期计划发行 20 年期专项债券 1,000 万元，债券利率参考测算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前 5 个工作日的 20 年期基准国债利率均值，上浮 15 个基本点，即按 2.27%进行测算。经重新计算，本项目的投资调整为 15,112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项目总投资估算表[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1	深圳市宝安区 2025 年城市停车场项目	**15,087**
2	债券发行费用	**1.20**
3	债券发行登记费	**0.13**
4	建设期利息	**24**
项目总投资		**15,112**

注：（1）本期计划发行债券利率暂按 2.27%进行测算，后续建设期利息费用以实际发行利率测算为准；

（2）债券发行费用，暂按债券发行额的 0.06%测算；

（3）债券发行登记费，暂按债券发行额的 0.0064%测算。

（4）债券还本付息服务费，暂按当年还本付息金额的 0.005%测算。

2. 资金筹措与建设资金平衡

根据投资计划，项目实施期内，各年度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方案详见表 2。

[1] 由于本报告数据取整呈现，表格合计数与单项加总可能存在尾差，但不影响项目实际测算，下同。

表 2：资金筹措与投资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资金筹措						
财政资金	12	6,000	4,000	3,100		**13,112**
专项债				1,000	1,000	**2,000**
合计	**12**	**6,000**	**4,000**	**4,100**	**1,000**	**15,112**
资金使用						
建设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12**	**6,000**	**4,000**	**4,100**	**1,000**	**15,112**
资金余额（资金筹措—资金使用）						

基于以上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3. 资金覆盖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表 3：现金流模拟测试表”，本项目运营期各期现金流期末结余均大于零，不存在资金缺口。测试结果显示，项目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为 1.40，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1.29，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 1.29，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表 3：现金流模拟测试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截至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现金流入													
财政预算资金流入	6,012	4,000	3,100										
本次债券资金流入			1,000	1,000									
运营期现金流入					136	171	171	172	190	191	192	193	193
现金流入总额	**6,012**	**4,000**	**4,100**	**1,000**	**136**	**171**	**171**	**172**	**190**	**191**	**192**	**193**	**193**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6,012	4,000	4,099	975									
运营期现金流出					11	14	14	14	15	15	15	15	15
经营税金及附加													
债券发行费			0.60	0.60									
债券登记费			0.06	0.06									
债券还本													
债券还息				24	47	47	47	47	47	47	47	47	47
债券还本付息服务费				0.001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现金流出总额	**6,012**	**4,000**	**4,100**	**1,000**	**58**	**61**	**61**	**61**	**62**	**62**	**62**	**62**	**62**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78**	**110**	**110**	**111**	**128**	**129**	**130**	**131**	**131**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78**	**188**	**298**	**409**	**537**	**666**	**796**	**927**	**1,058**

表 3：现金流模拟测试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财政预算资金流入												**13,112**
本次债券资金流入												**2,000**
运营期现金流入	194	195	196	198	199	200	201	203	204	206	207	**3,812**
现金流入总额	**194**	**195**	**196**	**198**	**199**	**200**	**201**	**203**	**204**	**206**	**207**	**18,924**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15,087**
运营期现金流出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7	**305**
经营税金及附加												
债券发行费												**1.20**
债券登记费												**0.13**
债券还本	1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00	**2,000**
债券还息	47	45	39	35	30	26	21	16	12	7	2	**727**
债券还本付息服务费	0.007	0.012	0.012	0.012	0.012	0.011	0.011	0.011	0.011	0.010	0.005	**0.13**
现金流出总额	**163**	**261**	**255**	**251**	**246**	**242**	**237**	**232**	**228**	**223**	**119**	**18,12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31	-66	-59	-53	-47	-42	-36	-29	-24	-17	88	**804**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1,089**	**1,023**	**964**	**911**	**864**	**822**	**786**	**757**	**733**	**716**	**804**	

4. 小结

综上，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二）资金稳定性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项目对应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和停车场广告收入为基础，对专项债券存续期间资金结余进行测算的结果表明，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度的现金流入较为稳定，可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项目于融资期末2046年专项债券本息偿还完毕后，仍有804万元资金结余。

综上，针对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的测算，我们未注意到可能对相关项目资金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三、风险分析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所采用的数据属于对未来的预测，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基于本项目的特点，运营收益及专项债券利率是影响本项目专项债券本息及本金覆盖率和覆盖倍数的两大因素。

基于上述不同风险因素，对项目现金流状况进行压力测试，在各风险因素单独变动±15%的情况下测算结果显示专项债券存续期债券本息及本金覆盖率和覆盖倍数均>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基本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具体结果如下：

表 4：单因素变动压力测试

资金覆盖率－压力测试（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15%	-10%	-5%	0%	5%	10%	15%
运营收益变动敏感性分析							
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2]	1.14	1.23	1.31	1.40	1.49	1.58	1.66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3]	1.10	1.17	1.23	1.29	1.36	1.42	1.49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4]	1.09	1.16	1.22	1.29	1.35	1.41	1.48
债券利率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	1.43	1.42	1.41	1.40	1.39	1.38	1.38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	1.32	1.31	1.30	1.29	1.29	1.28	1.27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	1.31	1.30	1.29	1.29	1.28	1.27	1.26

四、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对应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和停车场广告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相关项目在整个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 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债券本金+1

[3]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债券本息+1

[4]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项目总收益/债券本息

附件：预期收益及成本分析

一、项目收入预计

（一）项目经营性收入分析

本项目年内分批完工，为保障本项目还本付息，拟在还本付息年份内，安排项目对应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和停车场广告收入作为债券还本付息的主要来源。

1. 停车位收入

本项目于2027年开始进入运营期，运营期首年投入使用停车位共100个，随着各子项目逐年完工并投入运营，自2028年起投入使用停车位达到150个。基于《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深发改〔2017〕1518号）、关于发布《深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价规〔2008〕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住宅小区停车设施停车收费原则上实行市场调节价，深价规〔2008〕1号对住宅类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的指导收费标准规定如下：

表1：运营期用于偿还本息的停车位收入情况表

标准	临时停放			按月停放（元/月）		
类型	小车	大车	摩托车	小车	大车	摩托车
室内	第一小时5元，第二小时起1元/小时，一类地区每天最高收费15元，二、三类地区每天最高收费10元	第一小时10元，第二小时起2元/小时，一类地区每天最高收费30元，二、三类地区每天最高收费20元	2元/天	250	500	50

参考深圳市内相近区域停车场项目的轮换率、空置率等情

况，对本项目停车位出租收入进行测算如下:

本项目停车位收入分为月卡收入和临时卡收入，考虑到后续停车场周边街道办运营和周边居民区需求情况，月卡数暂按照停车位的85%测算，运营期首年月卡数为85个，自2028年起为每年128个，估算租金为250元/月；运营期首年临时卡数为21个，自2028年起为每年22个，估算租金为300元/月。本报告从谨慎性原则出发，临时卡暂按轮换次数3次，每次停留时间6—8小时计算。车位空置率按照第1年至第4年15%、第5年及以后年度为8%计算。

2. 电动汽车充电桩收入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首年，即2027年，投入使用电动汽车充电桩42个，随着子项目逐年完工并投入运营，自2028年起投入使用电动汽车充电桩达到54个,均为落地式直流快速充电桩。参考目前市场收费情况，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桩收入来源为电费差价及服务费收入，收费单价按照电费差价0.40元/kwh、服务费0.70元/kwh测算，每个充电桩平均每天充电量60kwh/天，每年按365天计算，使用率按照第1年至第4年80%、第5年及以后年度为90%计算。

3. 停车场广告收入

本项目计划在停车场出入口、主要行车道及停车区域周边设置广告牌，每个广告牌面积10平方米。当地同类广告位的出租单价为每平方米每月100元，预计可设置广告牌15个，运营三年后即2030年开始按照每年增长率5%提高单价，预计出租

率为 80%。每年收入按照【广告费收益=广告位数量×广告位面积×出租单价×出租率×12 个月】计算。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测算具体如下表:

表 2: 项目运营收入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停车月卡	-	22	33	33	33	35	35	35	35	35	35
停车临时卡	-	19	20	20	20	22	22	22	22	22	22
充电桩收入	-	81	104	104	104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广告牌收入	-	14	14	14	15	16	17	18	18	19	20
合计	**-**	**136**	**171**	**171**	**172**	**190**	**191**	**192**	**193**	**193**	**194**

续上表:

项目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合计
停车月卡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682**
停车临时卡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430**
充电桩收入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2,266**
广告牌收入	21	22	23	25	26	27	29	30	31	33	**434**
合计	**195**	**196**	**198**	**199**	**200**	**201**	**203**	**204**	**206**	**207**	**3,812**

（二）项目政府补贴收入

本项目不涉及政府补贴收入。

（三）项目收入合计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收入如下表:

表 3 项目分年度收入合计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分年收入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经营性收入	-	136	171	171	172	190	191	192	193
合计	-	136	171	171	172	190	191	192	193

续上表

收入类别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经营性收入	193	194	195	196	198	199	200	201	203
合计	193	194	195	196	198	199	200	201	203

续上表

收入类别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合计
经营性收入	204	206	207	3,812
合计	204	206	207	3,812

二、项目成本预计

（一）运营成本费用

1. 成本费用

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维护费用按该年项目总收入的 8%进行测算，人力成本按照每个项目运营需要配备的人员数量 × 年度平均工资进行测算，实际支出与收入增长水平保持基本一致，成本表测算如下：

本项目营业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按照财政部财会〔2017〕25 号《政府会计制度》和〔2018〕24 号《政府会计制度》的补充规定执行折旧摊销，采用直线法。在此次资金平衡方案中，暂不考虑折旧的影响，不影响整个项目的专项债券本金和本息

资金覆盖率。

表 4：项目分年度运营支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运营维护费用	11	14	14	14	15	15	15	15	15	16	16
合计	**11**	**14**	**14**	**14**	**15**	**15**	**15**	**15**	**15**	**16**	**16**

续上表：

项目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合计
运营维护费用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7	305
合计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7**	**305**

2. 税费

运营期的收入作为非税收入处理，暂不考虑各类税费。

（二）财务费用

本项目财务费用包括债券还本付息以及还本付息服务费。本项目拟使用专项债券 2,000 万元，其中 2025 年 10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1,000 万元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最后十年每年还本 10%，债券发行利率为 2.41%;22026 年本期发行专项债券 1,000 万元，债券利率参考测算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前 5 个工作日的 20 年期基准国债利率均值，上浮 15 个基本点，即按 2.27%进行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最后十年每年还本 10%。分年度还本付息明细如下：

表 5：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1	2025 年	-	1,000	-	1,000	2.41%	0	0
2	2026 年	1,000	1,000	-	2,000	2.41%/2.27%	24	24
3	2027 年	2,000	-	-	2,000	2.41%/2.27%	47	47
4	2028 年	2,000	-	-	2,000	2.41%/2.27%	47	47
5	2029 年	2,000	-	-	2,000	2.41%/2.27%	47	47
6	2030 年	2,000	-	-	2,000	2.41%/2.27%	47	47
7	2031 年	2,000	-	-	2,000	2.41%/2.27%	47	47
8	2032 年	2,000	-	-	2,000	2.41%/2.27%	47	47
9	2033 年	2,000	-	-	2,000	2.41%/2.27%	47	47
10	2034 年	2,000	-	-	2,000	2.41%/2.27%	47	47
11	2035 年	2,000	-	-	2,000	2.41%/2.27%	47	47
12	2036 年	2,000	-	100	1,900	2.41%/2.27%	47	147
13	2037 年	1,900	-	200	1,700	2.41%/2.27%	45	245
14	2038 年	1,700	-	200	1,500	2.41%/2.27%	39	239
15	2039 年	1,500	-	200	1,300	2.41%/2.27%	35	235
16	2040 年	1,300	-	200	1,100	2.41%/2.27%	30	230
17	2041 年	1,100	-	200	900	2.41%/2.27%	26	226
18	2042 年	900	-	200	700	2.41%/2.27%	21	221
19	2043 年	700	-	200	500	2.41%/2.27%	16	216
20	2044 年	500	-	200	300	2.41%/2.27%	12	212
21	2045 年	300	-	200	100	2.41%/2.27%	7	207
22	2046 年	100	-	100	0	2.27%	2	102
合计	-	-	**2,000**	**2,000**	-	-	**727**	**2,727**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为应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贵方”）委托以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深圳市宝安区2025年城市停车场项目（续发）财务评估咨询为目的所出具。本报告中的结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投资建议。我们出具的结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a. 对于此报告中全部或部分分析结论所依据的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我们假定其可信而未进行验证。我们对这些信息资料的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本报告出具于2026年10月，本报告未考虑发生在报告日以后的事项或情况，我们没有义务就这些事项或情况对本报告进行更新;

b. 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c. 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结论的有效性;

d. 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结论而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e. 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

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中天正和”或“我们”）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

f. 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中天正和”的提交物、建议、结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g. 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中天正和，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第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产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h. 财务预测是基于项目实施单位就尚未发生的事项或情况做出的判断性估计与假设。我们不对财务预测中的具体假设、财务预测的组成部分或整体财务预测发表任何意见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由于实际事项或情况常不如预期所料，预测与实际结果通常存在差异，该等差异有可能是重大的。我们不对预期结果的实现与否承担任何责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6529413X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朴荣

成立日期　1995年01月15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欢乐港湾9号海府生态大厦D栋702

此件与原件一致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夏朴荣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欢乐港湾9号海府生态大厦D栋702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48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协字〔2000〕1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5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2182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云南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8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正和(广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8 月 20 日
/y /m /d

23



姓 名 夏竹清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云南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30102197611[illegible]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53010014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ed from

滇中天正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跨省迁移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8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ed to

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 事务所 CPAs
有限公司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8 月 20 日
/y /m /d

13



姓 名 Full name 王云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一致

注书编号: 53010122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云 530101220023

7